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榜示

一、茲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科目/缺額	正取	姓名	備取	序號及姓名
國文/1	正取	黃 O 宣	備取	1、高 O 佩 2、林 O
體育/2	正取	1、洪 O 雅 2、鄭 O 新	備取	從缺

二、凡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校長兼教評會主席 林 志 忠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0 日